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19〕111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农村危房改造州级配套三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州级配套三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35 号)文件精神，现将州下达我县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州级配套三项补助资金 79.3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款项列入 2019 年“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请再次认真学习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住建村〔2019〕3号)和《转发关于开展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清零行动的通知》(楚住建村〔2019〕2号)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管好用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迎难而上、全力以赴，把农村危房改造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不折不扣的保质保量的完成，克期实现全州农村C、D级危房“清零”，顺利通过脱贫退出考核验收，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二、到位落实补助资金。根据现行政策和实际，自行确定分类对象的扶持方式和补助标准，州级给予的一次性补助由县分类分项统筹使用，请高度重视，克服困难，足额到位落实各类对象缺口资金，确保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本次下达州级补助资金，根据州人民政府对《楚雄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扶贫办关于2018-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州级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楚住建请〔2018〕34号)的批示，标准与2018年下达补助资金相同，具体为：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州级补助按照2017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C级和D级户均补助3000元(按照涉农资金整合下达要求，七个贫困县补助从涉农资金整合下达)；2017年4月12日前房屋已开工未享受农危改补助政策农户，州级按照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户均10795元，州

级承担 50%和三类类别县测算补助；对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州级补助按 C 级 8000 元/户、D 级 10795 元/户，州级补助 30%和三类类别县计算补助。

四、克期完成目标任务。要牢牢把握脱贫攻坚目标要求，把农村危房改造摆在优先位置，以保障其住房安全为目标，加大投入、精心实施。以修缮加固改造为主，拆除重建为辅，攻坚克难，努力拼搏，集中力量实施 12206 户“4 类重点对象”和 20159 户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实施的 4 类重点对象和非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要建全完善到户名册台账。2019 年度实施的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确保今年 6 月底前“清零”；2019 年 6 月底前动态新增的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于 9 月底前“清零”；2019 年底前完成查缺补漏等扫尾工作。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加固改造、拆除重建任务 9 月底前全部竣工“清零”，验收入住。2019 年脱贫摘帽县、脱贫出列乡镇和村要按照脱贫出列要求，合理筹划、科学安排，在抓紧做好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的同时，统筹实施非 4 类重点对象 C、D 危房改造，与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现同期竣工，确保全州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五、加强补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的相关规定，积极筹措本级配套资金，确保三项补助及时兑付并整合各年度中央、省、州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但三项补助必须专款专用，不能串用，分块管理，分帐核算，加强痕迹档案管理备查。县级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做好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的规划、项目、资金等衔接工作。严格工程

建设管理，加快建设进度，开展督促检查，按规定跟踪问效，确保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同时要严格按照《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财社〔2017〕104号)及上述文件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运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及时通过“一折通”将补助资金按规定标准兑付到农户，严禁现金发放，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补助资金要实行财政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审计、住建、扶贫等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补助资金的配套落实、管理使用及补助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州级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体目标	目标1: 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困难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4类重点对象和非4类重点对象及2017年4月12日前已开工未享受农危改补助政策农户。			
	目标2: 完成中央和省州安排的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详见附件1）			
	目标3: 解决2017年4月12日前已开工未享受农危改补助政策农户的资金。（详见附件1）			
	目标4: 完成州下达的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详见附件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存量危房“清零”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的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危改户≥90%

